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782號

原告 陳灣

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

被告 政君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妤歲

訴訟代理人 林至偉律師

複代理人 廖庭萱律師

被告 魏忠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9,261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689,2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魏忠信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21,8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卷第9頁），嗣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32,7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39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魏忠信受僱於被告政君環保有限公司（下稱政君公司），於109年9月1日凌晨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20.2公里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追撞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原告因此受有急性膽妄、左前臂二度摩擦性熱傷（佔全身體表面積2%）等傷害。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翻覆，全車皆有損傷，車輛全損部分受有299,000元之損失。系爭車輛於事故現場翻覆，無法駛離，原告因此委請拖吊業者將車輛移除，支出拖吊費用48,000元。原告為經營市場之雞肉攤販，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正載運籠裝生土雞、熟雞肉等貨品，因本件事故貨物全損，受有47,500元之損失。系爭車輛係原告為載貨所用，因系爭事故全損，原告為載貨另行租車，支出租車費用189,000元。原告為釐清本件事故雙方肇責，支出交通事件裁決費3,000元。系爭車輛全損，為換發行車執照，支出行政規費200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受有醫療費用72,109元、看護費116,600元、復健費6,212元、回診交通費8,320元、不能工作損失42,840元等損失，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32,7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以系爭車輛受損已達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程度，請求以金錢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然而原告並未提出系爭車輛已報廢或車牌已註銷之證明，且各車輛之里程數、

01 保養狀況殊異，自不得以中古車網站上就其他同廠牌、同型
02 號之查詢結果作為系爭車輛客觀價值的證明。原告提出之拖
03 吊費用數額顯逾道路救援之一般收費標準，而發票上並未記
04 載計算基礎，無從證明其合理性與必要性。原告提出之貨物
05 單據不夠明確，且未證明該等家禽於事故發生時位於系爭車
06 輛上。原告既主張系爭車輛全損，而且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
07 其客觀價值，自無覓得車輛修繕期間代步工具之必要。況原
08 告已於109年9月17日申辦行車執照，即取得新車，自無租車
09 必要。又交通事件裁決費係其為舉證證明本件事故肇責所生
10 費用，與本件事故間不具直接因果關係。行車執照費用係基
11 於已取得新車之事實，與系爭事故無關。而原告於109年12
12 月7日於神經內科就診之醫療費用單據，與其所受傷勢欠缺
13 關聯性。原告僅於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出院後無此需求，
14 是原告請求出院後1個月的看護費用60,000元即不應准許。
15 原告就回診交通費用並未提出任何單據證明。原告自承為雞
16 肉攤販，於住院期間或出院一個月期間，其所營攤販是否確
17 實未營業而受有損失，尚待原告證明。又原告請求慰撫金金
18 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魏忠信受僱於被告政君公司，於前揭時、地，
2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2
22 0.2公里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後
23 方追撞系爭車輛而肇事，原告因此受有急性膽妄、左前臂二
24 度摩擦性熱傷（佔全身體表面積2%）等傷害，並提出臺北市
25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
26 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卷第35-37、103-107頁）。而
27 被告前揭過失傷害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8 0年度調偵字第120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0年度審
29 交簡字第18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
30 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上開起訴
31 書、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卷第21-29頁），並經調閱上開刑

01 事案卷查核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02 真實。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5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
06 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7 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
08 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
09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0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1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
12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3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4 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
15 別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6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
17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
18 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同
19 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第215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查被
20 告魏忠信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而對系爭事故具
21 有過失，造成原告受有前開傷害，被告魏忠信之過失不法侵
22 害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則原
23 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魏忠信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4 應屬有據。又被告魏忠信為被告政君公司之受僱人，事故當
25 日行經肇事地點係為返回公司打卡下班，為其執行職務期
26 間，此為被告政君公司所不爭執（卷第260頁），被告政君
27 公司自應就被告魏忠信執行職務所造成原告之系爭傷害負連
28 帶賠償責任。

29 (三)又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
30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本
31 件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傷害而受有損害，核諸前揭規定，被

告應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72,109元、復健費6,212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支出醫療費用72,109元、復健費6,212元，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卷第75-87、93-97頁），被告除就其中於109年12月7日在神經內科就診之醫療費用520元有所爭執外，就71,589元之醫療費用、6,212元之復健費用均不爭執（卷第402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認有理由。而審酌原告傷勢，係在整形外科、精神科、復健醫學科持續為門診治療，有診斷證明書可佐（卷第103-107頁），而原告未就其傷勢至神經內科就診之必要性舉證證明，是此部分費用520元，尚屬無據。

2、看護費用116,6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此傷害，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內需由專人照顧，住院期間支出看護費用56,600元，出院後因傷勢由家人專職照護，以看護費用行情每日2,000元計算，亦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60,000元，共計116,600元，並提出原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收據為憑（卷第89-91頁）。被告對於住院期間看護費56,600元部分不爭執，惟就出院後1個月之看護費60,000元部分，辯稱並無專人照護必要等語。參以三軍總醫院110年11月1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所載，原告於109年9月1日急診住院，同年月3日實施清創手術、8日實施清創手術及部分皮層植皮手術，住院期間於燒燙傷照護病房接受傷口照護，於同年月24日出院，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出院宜休養1個月，定期門診複查，堪認原告於住院期間有專人照護必要，於出院後，則宜休養1個月，並無專人照護之必要，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於56,600元之額度內，堪認可採，逾此部分，尚屬無據。

3、回診交通費用8,32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受有上開傷害，出院後需休養1個月，體況不佳，無法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因此往返三軍總醫院、中和住家有以計程車代步之必要，以單趟車資520元計算，回診8

01 次，而受有往返之交通費用損失共8,320元（計算： $520 \times 2 \times 8$
02 $= 8,320$ ），並提出計程車試算車資表（卷第99頁）為據，
03 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傷害及醫囑建議出院後宜休養1個月，足
04 見原告身體狀況不宜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有以計程車代步之
05 必要，是其請求於出院後1個月內回診8次之交通費用8,320
0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42,840元部分：

08 原告主張其於市場經營雞肉攤販，因本件事故受傷於住院及
09 出院後1個月即109年9月1日至同年10月24日無法工作，以基
10 本工資23,800元計算，共受有42,840元之工作薪資損失等
11 情，有診斷證明書為證，審酌原告因前揭傷勢，醫囑於住院
12 期間需專人照護，出院宜休養1個月，堪認原告主張於上開
13 期間不能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應屬有據。然關
14 於其每月收入部分，原告從事攤販之營業，並未提出其他證
15 據證明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實際每月所得若干，本院認以基本
16 薪資計算應為合理，參酌109年度基本工資為23,800元，以
17 此計算原告於109年9月1日至同年10月24日無法工作之薪資
18 損失42,840元【計算式： $23,800 \times (1 + 24/30) = 42,840$ 】，
19 洵屬有據。

20 5、車輛受損299,000元及換發行車執照規費200元部分：

2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嚴重，已達回復原狀顯有
22 重大困難程度，系爭車輛為2014年份之中華菱利1.3自小貨
23 車，同一場廠牌、型號及年份中古車市場行情價約介於29萬
24 元至34萬元間，是就此部分請求車輛毀損之賠償299,000
25 元，且因車輛全毀，為報廢該車申請換發行車執照而支出規
26 費200元等情，有其提出之事故現場照片、abc好車網中古車
27 查詢表、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為證（卷第4
28 3-52、73頁）。經本院就系爭車輛於109年9月事故前之價值
29 送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為鑑定，鑑定結果為系爭
30 車輛於109年9月份在正常車況下之價值約240,000元，雖系
31 爭有將車斗改造為白鐵床，但因車斗改造價格各有差異，故

01 無將車斗改造白鐵床價格考量於中古車價，有上開同業公會
02 函在卷可稽（卷第281-284頁），復觀之車禍現場系爭車輛
03 車損照片可知系爭車輛車頭受損嚴重，全車毀損（參臺北地
04 檢署110年度他字第2236號卷第71-77頁彩色照片），且由高
05 速公路拖吊至逸輝輪胎行時，經該輪胎行評估車況，發現車
06 樑及車頭已扭曲變形，維修費甚高，無法修復。而系爭車輛
07 由原告自行取回車牌報廢，回收金4,000元，車主沒有回來
08 拿等情，有逸輝輪胎行函可證（卷第229之14頁），堪認系
09 爭車輛維修費用應遠超過系爭車輛當時之價值，即不具修護
10 之經濟效益，而達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之程度，是原告選擇
11 將系爭車輛報廢而不予修復，而請求依民法第215條以金錢
12 賠償其此部分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事發時之
13 價值240,000元，扣除回收金4,000元後即236,000元，以此
14 為賠償損害之數額，應屬可採。又原告於109年12月29日將
15 系爭車輛報廢，應備行車執照（卷第195-197頁），原告主
16 張其行車執照因車輛毀損而遺失，乃申請補發而支出行車執
17 照規費200元，參以一般人駕車會將行車執照放置於車輛
18 上，本件因系爭車輛在高速公路上嚴重毀損，而無法尋獲行
19 車執照，有補發必要一情，應屬合理，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
20 償此部分車輛全損之損失236,000元及規費損失200元，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6、拖吊費用48,000元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嚴重，無法駛離，故請
24 拖吊業者將車輛及車上貨物移除，而支出拖吊費用48,000
25 元，固提出拖吊費統一發票為據（卷第53頁），經函詢日友
26 汽車有限公司關於拖吊內容及計費基礎，據覆略以：本公司
27 讓司機靠行，收取的48,000元拖吊費並非本公司收取，不清
28 楚相關明細，當時在場4名司機為王銘祥、廖凱理、楊財
29 明、吳天佑。經王銘祥告知此案收到的費用為5,000元，當
30 時小貨車被撞導致車頭及車身分離，該名人員從事故地點國
31 道一號北向22K處使用吊桿吊起車身，將車身吊至汐止分

01 隊，因小貨車駕駛送醫，在汐止分隊從早上約6點多等至中
02 午12點多有人來分隊處理車輛及車上貨物（雞），之後再將
03 車輛拖往五股修車廠。費用包含基本費用1,500元、現場作
04 業費1,800元、里程費1,350元，待時費900元，合計5,550
05 元，實收5,000元，其餘費用請詢問其他人員等語（卷第237
06 頁），然證人廖凱理、楊財明、吳天佑經本院通知，均未到
07 庭，而參酌事故現場照片確有4部拖吊車至現場作業，且因
08 系爭車輛車頭、車身分離、貨物散落等現狀（卷第43-49
09 頁），拖吊及處理作業非易，及上開日友公司回函所說明之
10 計費方式，本院認以每部拖吊車拖吊費用5,000元計算，屬
11 合理、必要之費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20,000元（計算
12 式： $5,000 \times 4 = 20,000$ ）之範圍內應屬有據。

13 7、貨物損失47,500元部分：

14 原告主張其經營雞肉攤販，事故發生時，正以系爭車輛載運
15 生土雞、熟雞等貨物，因本件事故致所載貨物全損，損失額
16 為47,500元，業據其提出文興家禽批發商銷售單於109年9月
17 10日之銷售額7,230元、鴻興雞禽商號估價單34,070元、洪
18 偉翔出具之估價單6,200元等件為證（卷第55-59頁），並有
19 證人洪偉翔、顏政德、謝玉蓮之證述可佐（卷第324-325、3
20 56-357、390-39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卷第401頁），
21 是此部分損失47,500元（計算式： $7,230 + 34,070 + 6,200 =$
22 $47,500$ ），堪信屬實。

23 8、租車費189,000元部分：

24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全毀，其為載貨而支出租車費用189,00
25 0元，固提出貨車出租單為據（卷第61-70頁），然核之上開
26 出租單係自110年2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期間，而系爭車
27 輛已於109年12月29日為報廢登記，原告並請求被告賠償系
28 爭車輛全損之損失，經本院認定於236,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29 業如前述，則本件並無因修復系爭車輛而需租車代用之
30 必要，是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

31 9、交通裁決費3,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送請鑑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規費3,000元等情，固據其提出收據1紙為證（第71頁）。查此鑑定規費3,000元之支出為其訴訟成本，尚難認係被告過失行為所致損害，是其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10、精神慰撫金400,000元部分：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本件被告魏忠信於上開時地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使原告精神受有痛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審酌原告為自營雞隻販售之攤商，名下有土地、房屋等不動產，財產總額約400萬元；而被告魏忠信於109年全年所得160,060元，名下無不動產，被告政君公司資本額200萬元（卷第135頁），另斟酌原告所受傷勢、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於689,261元（計算：71,589+6,212+56,600+8,320+42,840+236,000+200+20,000+47,500+200,000=689,261）範圍內，核屬有據，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未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11日（卷第1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8
02 9,261元，及自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6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10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1 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8 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陳黎諭